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9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晏菩

被　　告　周清油

000000000000000000

　　周煥汶

000000000000000000

上 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淑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如附表「期日」欄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如附表「期日」欄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周清油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如附表「期日」欄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予以塗銷，並均回復登記為被告周煥汶所有。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煥文於民國110年11月3日擔任訴外人即債務人萬富蘿莎有限公司（原名蘿莎有限公司，下稱萬富蘿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由萬富蘿莎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惟萬富蘿莎公司自113年9月4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欠原告本金3,373,669元及其衍生利息、違約金等，經原告向被告周煥汶請求履行連帶保證人責任而提起訴訟，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26號（下稱前案）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而被告周煥汶所有如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均以贈與為原因，分別於114年8月11日、114年8月14日（均於同年9月18日為移轉登記）、114年8月15日（均於同年8月19日為移轉登記）贈與被告周清油。被告周清油及周煥汶(下合稱被告)間之贈與行為，將致原告之前開借款債權發生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等語。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

被告間有3次贈與行為，被告周煥汶於114年8月11日之第1次贈與時，仍有足夠財產得以清償原告債權，並未害及原告之債權；又被告間分別於114年8月14、15日所為之第2、3次贈與，則係雙務有償契約，因被告周煥汶自93至今為長期精神疾病患者，未來更需賴其兄長即被告周清油等之照顧、扶養及持續接受治療，被告周煥汶所為財產處分或移轉，係作為或支應被告周清油對其往後生活與醫療之實質扶養對價，兼具附負擔贈與之性質，為合理之有償處分行為，並非係無償贈與且非惡意逃避債務。另原告之債權僅為3,669,358元，卻請求撤銷並回復被告間名下高達11,883,442元之所有財產，兩者差距過大，依強制執行法第50條、第113條之超額執行禁止原則，原告之請求顯然違反比例原則，若法院認為部分有理，也應酌予縮減，一部撤銷贈與，而非全部撤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案經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337至338頁，為說明之便，字句內容略有修正）：

㈠被告周煥汶於110年11月3日擔任萬富蘿莎公司向原告借款8,000,000元之連帶保證人，保證萬富蘿莎公司對原告之借款債權，惟萬富蘿莎公司自113年9月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尚積欠原告本金3,373,669元及因此所衍生利息、違約金等未還，經原告向被告周煥汶請求履行連帶保證人責任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取得前案民事判決暨確定證

明書。

㈡被告周煥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分別於如附表「期日」欄所示期日，贈與並移轉登記予被告周清油。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民法第244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定有明文。而上開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期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周煥汶分別於114年8月11日、14日、15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周清油，並於同年8月19日、9月18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周清油，分別有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卷第37、47、63、77、85-2、95、107、115、123頁)在卷可稽，堪以先予認定。而原告係於115年7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如民事起訴狀收狀戳所載，本院卷第11頁），尚未逾前開法條所定1年或10年之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撤銷詐害債權並回復原狀：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害及債權者係指因債務人之行為，致債權不能獲得滿足，亦即因債務人所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屬之。而有害及債權之事實須於行為時存在，且於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債務人處於無資力狀態。經查，被告周煥汶積欠原告債務，於未清償完畢前即將系爭不動產於附表期日欄所示之時間，分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周清油，移轉後被告周煥汶名下之財產所得，將尚不足以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為兩造所不爭執，此有被告周煥汶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27、29)為證。是原告主張其因

被告周煥汶移轉系爭土地而受有損害等語，堪以認定，應屬真實。

2.被告雖抗辯：114年8月11日第1次贈與當下，名下財產尚得清償，並無詐害債權之情事等語(本院卷第175至177頁)。惟查，系爭不動產雖有約11,883,442元之市值，然其中多筆土地之權利範圍僅為應有部分（如附表編號2為1/3、編號3、4、5、7、9均為1/2、編號6為1/6），屬共有持分，且部分土地地目為「旱」、「雜」，於強制執行程序拍賣時，常因共有人優先承買權、使用狀態複雜、應有部分拍定意願低落等因素，致無人應買或屢次減價拍賣仍無法順利拍定，其實際變價取償之能力顯低於帳面市值。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周渙汶於贈與系爭不動產後，其責任財產已不足清償原告之債權，原告之債權陷於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自屬有害及原告之債權，是原告主張本件贈與行為有害及其債權，均應予撤銷，並回復原狀予被告周煥汶，應屬有據。

3.況且，被告周渙汶分別於同年8月11日、14日、15日，短短5日內密集將系爭不動產分3次贈與被告周清油，並分別於同年8月19日、9月18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觀諸3次贈與之時間密接、對象同一、目的單一，顯係基於同一脫產計畫所為，自應將3次贈與行為及2次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視為一整體，綜合判斷是否害及原告之債權。若採被告之抗辯，將3次贈與割裂觀察，僅因第1次贈與時債務人尚有其他財產，帳面上之財產市價仍高於債權額，即認未害及債權，無異鼓勵債務人利用分次、分批之方式逐步掏空責任財產，以規避民法第244條撤銷權之行使，殊非立法之本旨。

㈢被告雖再抗辯：被告間第2次、第3次贈與係因被告周清油長期照顧被告周渙汶，屬有償行為等語(本院卷第183頁)，惟按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登記原因均記載為

「贈與」，如前所述，而親屬間之照顧、扶養，乃基於人倫情誼或道德規範所為，核與財產法上之「對價關係」迥不相侔，尚不能以受贈人曾為照顧行為，即謂贈與人與受贈人間存有互為對價之給付關係。此外，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買賣契約、價金交付證明或債務抵償合意等積極證據，以證明雙方間確有對價給付之約定，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被告間之移轉行為屬有償行為。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洵不足採。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3次贈與行為，均屬無償行為，堪以認定。

㈣至被告另主張原告訴求撤銷全部贈與行為並塗銷登記有違反比例原則或權利濫用，應僅得為一部撤銷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蓋債權並非直接支配債務人財產之權利，債權人僅得請求債務人給付，在未設特別擔保情形下，債務人財產為其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故為保護無特別擔保之一般債權人，乃規定債務人在債之關係成立後，以詐害行為減少其財產致害及債權時，使債權人得在一定條件下，請求法院撤銷其行為，以回復債務人之財產，而維持其共同擔保之資力，易言之，撤銷權之規定，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確保特定債權而設（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5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為之撤銷權行使，係使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法律行為自始歸於無效，使財產回復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債權人並非因此直接受償，僅得於債權範圍內，就回復後之責任財產依強制執行程序實現債權，故縱使回復之財產價值超過債權額，超過部分仍屬債務人所有，對債務人並無何不利可言，債權人仍需透過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方得於債權額範圍內受償。是被告所辯，顯係其主觀之臆測，尚難採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杜敏慧

附表：

編號	項目	不動產坐落地段及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期日（原因發生日/登記日期）	應塗銷字號（收件字號/權狀字號）
1	土地	金門縣○○鄉○○○○段00000地號	333.33	1/1	114年8月15日贈與 114年8月19日登記	114年金登資三字第031010號 114金登地字第007325號
2	土地	金門縣金寧鄉寧安四劃段603地號	1,000	1/3	114年8月15日贈與 114年8月19日登記	114年金登資三字第031010號 114年金登地字第007326號
3	土地	金門縣○○鄉○○段0000地號	54.76	1/2	114年8月11日贈與 114年9月18日登記	114年金登資三字第030840號 114年金登地字第008248號
4	土地	金門縣○○鄉○○段00000地號	23.18	1/2	114年8月11日贈與 114年9月18日登記	114年金登資三字第030840號 114年金登地字第008249號
5	土地	金門縣○○鄉○○段00000地號	5.81	1/2	114年8月11日贈與 114年9月18日登記	114年金登資三字第030840號 114年金登地字第008250號
6	土地	金門縣○○鄉○○村○段00地號	208.02	1/6	114年8月14日贈與 114年9月18日登記	114年金登資三字第030850號 114年金登地字第008251號
7	土地	金門縣○○鄉○○村○段0000地號	152.06	1/2	114年8月14日贈與 114年9月18日登記	114年金登資三字第030850號 114年金登地字第008252號
8	土地	金門縣○○鄉○○村○段000地號	49.12	1/1	114年8月14日贈與 114年9月18日登記	114年金登資三字第030850號 114年金登地字第008253號
9	建物	金門縣○○鄉○○段0○號 門牌：金門縣○○鄉○○○00號	148.65 （陽台9.73）	1/2	114年8月11日贈與 114年9月18日登記	114年金登資三字第030840號 114年金登建字第001603號